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十四條修正 總說明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其間於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四次。本次修正係因應「環境用藥管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本辦法所依據之條文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之。

##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十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噪音管制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因「環境用藥管理法」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一月三日修正，本辦法所依據之條文條次已變更，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四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或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p>	<p>第二十四條 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之一、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十四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八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或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各該罰則規定辦理：</p> <p>一、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p>	<p>一、因「環境用藥管理法」之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罰則法源依據。</p> <p>二、噪音管制法第二十條之一計有兩項，本辦法係依第二項罰則規定辦理，特予敘明；同理，亦敘明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四條第七款及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五款罰則規定辦理。</p>

<p>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三次不合格者。</p> <p>三、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p> <p>四、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p>	<p>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採樣技術評鑑或盲樣測試結果，連續三次不合格者。</p> <p>三、申請許可文件、檢驗室人員之設置、檢測或數據處理過程、檢測報告或其他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p> <p>四、不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停止相關檢測類別或項目業務之命令者。</p>	
--	--	--